

玄奘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學習甄審作業實施要點 (R10P0710-080813E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玄奘大學與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實施辦法」及「玄奘大學與國外合作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甄審要點採全校統一甄審辦理。
- 三、甄審資格：依據玄奘大學與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玄奘大學與國外合作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甄審作業流程：由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公告甄審相關事宜並召開國際與兩岸學術合作交流委員會議審查。
- 五、申請所需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家長同意(保證)書。
 -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符合交流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及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 (五) 以外文撰寫之讀書計畫與個人簡歷表。
 - (六) 在校期間之英文成績單(含歷年排名)。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具役男身份之交流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二)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交換學生不得以此作為延畢理由。
 - (三) 交流學生應遵守該交流學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 (四) 交流學生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給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供學校作為成效評估及學弟妹參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